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顧大君
電話：(02)2349-2132
電子信箱：tc_ku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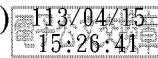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300101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attch1 1130010172-0-0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，為該署自發文日起暫停
「首創見真股份有限公司」全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項目
之檢驗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4月1日FDA品字第
1131102032A號函辦理。(影附供參)

正本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新北大眾捷運
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
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
司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本部航政司(以上均含附件)



交通部航港局



1130056504 113/04/15